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文號：114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020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等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旨揭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278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臚列如下：
 - (一)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為增加旨揭基金之操作彈性，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及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 Co 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 及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並配合增修其相關投資限制；前述修訂條文，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5 日。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即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site.com.tw/>) 查詢。
- 六、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 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u>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u>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1.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2.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9 號函規定，增訂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 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4、<u>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十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u>交換公司債</u>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修訂。 依據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明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條第1項第2款新增投資標的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八、<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十四、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 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u>次順位公司債 (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u>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u>、<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u>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債券) 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1.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2.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 89 號函規定，增訂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u> <u>1.</u>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另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下列<u>(2)</u>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並定義如下： <u>(1)</u>所謂「新興市場債券」係指於下列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下列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交易之債券。 A.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南韓、中國、香港、印度等國家或地區；及 B.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CEMBI Broad Index)、JP 摩根全球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另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下列<u>2.</u>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並定義如下： <u>1.</u>所謂「新興市場債券」係指於下列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下列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交易之債券。 (1)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南韓、中國、香港、印度等國家或地區；及 (2)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CEMBI Broad Index)、JP 摩根全球新興市	酌修文字及調整項目符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份國家或地區；及 C.最近一年世界銀行所定義之中所得(Middle income，包含 Lower Middle Income 與 Upper Middle Income)或低所得(Low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及 D.前述 B 任一指數之最新成份國家或地區及 C 最近一年世界銀行所定義之中所得或低所得之國家或地區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進行例行性更新。 (2)(略) (3)(略) 2.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u>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u>，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場當地貨幣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份國家或地區；及 (3)最近一年世界銀行所定義之中所得(Middle income，包含 Lower Middle Income 與 Upper Middle Income)或低所得(Low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及 (4)前述第(2)任一指數之最新成份國家或地區及第(3)最近一年世界銀行所定義之中所得或低所得之國家或地區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配合公開說明書進行例行性更新。 2.(略) 3.(略)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u>債券</u>，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修訂。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十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明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條第1項第2款新增投資標的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	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 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	1.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次順位公司債</u> (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債券)。	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2.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9 號函規定，增訂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 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4、<u>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十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修訂。 依據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明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條第1項第2款新增投資標的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八、<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